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80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9、10（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、74-1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和尚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所有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、74-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、10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01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6（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90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秋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秋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900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1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426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秋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6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77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7（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90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健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健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900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29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707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1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健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60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78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周江漢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江漢所有本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783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江漢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67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24、25、27、29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08、222、302、346地號等4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沛然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沛然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08、222、302、346地號等4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沛然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4、25、27、29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